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1/1/Add.1
29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1年3月19日至4月27日
临时议程项目2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目 录 *

| <u>项 目</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 | 4 |
| 2. 通过议程 | 2 - 4 | 4 |
| 3. 会议工作安排 | 5 - 13 | 4 |
|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 14 - 17 | 6 |
|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18 - 21 | 7 |

* 本目录是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2000/23 - E/CN.4/2000/167, 第二十一(a)章)编写的, 为便于查阅, 在说明正文中加上了指示性小标题。

目 录(续)

| <u>项 目</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 22 - 30 | 8 |
| 7. 发展权 | 31 - 39 | 9 |
|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 40 - 48 | 11 |
|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49 - 82 | 13 |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76 | 19 |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第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 77 - 82 | 20 |
|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83 - 100 | 21 |
|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101 - 136 | 25 |
| (a) 酷刑和拘留 | 108 - 116 | 26 |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117 - 120 | 28 |
| (c) 言论自由 | 121 | 29 |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122 - 127 | 29 |
| (e) 宗教不容忍 | 128 - 131 | 30 |
| (f) 紧急状态 | 132 | 31 |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 133 - 134 | 31 |
|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 137 - 142 | 32 |
|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 140 | 33 |
| 13. 儿童权利 | 143 - 151 | 34 |
|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152 - 168 | 36 |
| (a) 移徙工人 | 152 - 156 | 36 |
| (b) 少数群体 | 157 - 160 | 37 |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161 - 164 | 38 |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 165 - 168 | 39 |

目 录(续)

| <u>项 目</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15. 土著问题 | 169 - 174 | 40 |
|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 175 - 185 | 41 |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175 - 181 | 41 |
| (b) 选举委员 | 182 - 185 | 42 |
|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 186 - 211 | 43 |
| (a) 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200 - 202 | 46 |
| (b) 人权维护者 | 203 - 206 | 46 |
| (c) 新闻与教育 | 207 - 209 | 47 |
| (d) 科学与环境 | 210 | 48 |
|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212 - 220 | 48 |
| (a) 条约机构..... | 212 | 48 |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213 - 215 | 49 |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 216 - 220 | 49 |
|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 221 - 230 | 51 |
|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 231 - 233 | 52 |
| 21. (a)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234 - 235 | 53 |
| (b)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的报告 | 236 | 54 |
| 附 件: 人权委员会专题程序及国别程序和其他机制清单 (根据委员会第 2000/86 号决议编列) | | 55 |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3. 委员会第 1998/84 号决议决定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提出的议程调整程序，提案载于该决议附件中。

4. 委员会将收到由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编写的临时议程(E/CN.4/2001/1)，以及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有关的本说明。

项目 3: 会议工作安排

5.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 2000/111 号决定中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安排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7 日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85 号决定批准了这一建议。

6. 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安排和会务处理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关于发言时间和安排的决定(见 E/1999/23-E/CN.4/2000/167,第 14-20 段)。还请委员会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0/106 号决定(E/CN.4/2001/2-E/CN.4/Sub.2/2000/46 第二章。)

7. 此外，还请委员会注意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的各项有关决议(如大会最近的第 52/214B、53/208B 和 54/248C 号决议)。在这方面，还请委员会注意，为本届会议编写的一些文件，由于文件长或迟交，无法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司人力不足，无法翻译超过大会规定页数很多的文件。但是，特别程序报告的内容提要无论如何仍将译为所有正式语文。

8.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86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0/112 号决定，决定如可能则在现有资金范围内批准

为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30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服务。理事会还批准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尽量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证明有绝对必要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9.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内载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有关的统计数据(E/CN.4/2001/12)。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一份关于人权委员会安排工作和处理会务的主要规则和做法的说明(E/CN.4/2001/CRP.1)。

10.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可在其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需征得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93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程序的第 1993/286 号决定。截至编写本文件时，委员会共举行过五届特别会议，最后一届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另见下文第 44-45 段)。

工作组

11. E/CN.4/2001/1 号文件第 3(a)至(e)段中提到的五个闭会期间和会前工作组将在本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

委员会的组成

12. 以下是 2001 年委员会的组成情况。每个成员国的任期至括弧内所标年份的 12 月 31 日任满。

阿尔及利亚(2003)、阿根廷(2002)、比利时(2003)、巴西(2002)、布隆迪(2002)、喀麦隆(2003)、加拿大(2003)、中国(2002)、哥伦比亚(2001)、哥斯达黎加(2003)、古巴(2003)、捷克共和国(2002)、刚果民主共和国(2003)、吉布提(2003)、厄瓜多尔(2002)、法国(2001)、德国(2002)、危地马拉(2003)、印度(2003)、印度尼西亚(2002)、意大利(2002)、日本(2002)、拉脱维亚(2001)、利比里亚(2001)、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3)、马达加斯加(2001)、马来西亚(2003)、毛里求斯(2001)、墨西哥(2001)、尼日尔(2001)、尼日利亚(2002)、挪威(2001)、巴基斯坦(2001)、秘鲁

(2003)、波兰(2003)、葡萄牙(2002)、卡塔尔(2001)、大韩民国(2001)、罗马尼亚(2001)、俄罗斯联邦(2003)、沙特阿拉伯(2003)、塞内加尔(2003)、南非(2003)、西班牙(2002)、斯威士兰(2002)、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3)、泰国(2003)、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3)、美利坚合众国(2001)、乌拉圭(2003)、委内瑞拉(2003)、越南(2003)、赞比亚(2002)。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在委员会主席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就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作出的并得到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声明中，委员会除其他外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办事处活动的详细报告，内载波哥大办事处对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分析。根据哥伦比亚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波哥大建立常驻办事处协议的规定，收入她的办事处对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分析(见 E/2000/23-E/CN.4/2000/167, 第 40 段)。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1/15)。

项目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14. 大会 1993 年 12 月 3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并特别请高级专员根据其职权就其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15.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第 2000/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国政府合作的资料，并请她提供与各国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请高级专员按照本决议在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提出资料。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E/CN.4/2001/16)。

16. 关于临时议程上的本项目和项目 18,请委员会注意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其中转交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E/CN.4/2001/6)(另见下文第 220 段)。

17. 关于临时议程上的本项目和项目 8,委员会还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至 16 日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报告(E/CN.4/2001/114) (另见下文第 46 段)。

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利用雇佣军的问题

18.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第 1987/16 号决议中, 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任期一年, 审查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手段的问题。后来, 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被任命为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0/3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自决权的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19)。

19. 委员会第 2000/3 号决议还决定按照大会的要求, 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关于“传统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专题讨论会, 并请高级专员将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专题讨论会订于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将编写 E/CN.4/2001/18 号文件印发。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20. 委员会第 2000/4 号决议请秘书长将这项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 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 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召开前向其提供关于以色列政府对此项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委员会还决定在本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2001/17)。

21.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5/85 号决议, 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第 55/86 号决议, 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以及第 55/87 号决议, 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22. 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召开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最迟在 2001 年内召开，并决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23.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2000/14 号决议，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委员会欢迎南非政府关于担任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东道国的邀请。委员会回顾其 1999/78 号决议的决定，并决定为筹委会两届会议任命一个主席团，由十一名成员组成，每一区域集团有两名代表以及东道国的一名代表担任当然成员。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A/CONF.189/PC.1/21)。筹备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接受南非政府主办世界会议的提议，世界会议日期订为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筹备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拟定世界会议的议程草案、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筹备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授权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延长至多 5 个工作日。大会第 55/84 号决议批准了这些建议。闭会期间工作组订于 2001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订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召开。南非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宣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将由德班市主办召开。

24. 委员会第 2000/14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20)。

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1 号决议核准了委员会第 2000/14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提议。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特别报告员

26. 根据委员会第 1993/20 号决议，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贝宁)被任命为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2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委员会第 2000/14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审查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并侵犯人权的政治纲领问题，并就此问题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执行其国别访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并在必要时进行后续访问。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2001/21) (另见下文第 44(c)段)。

对宗教的诽谤

27. 委员会题为“对宗教的诽谤”的第 2000/84 号决议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其他事项

28. 委员会还将收到国际劳工组织 E/CN.4/2001/22 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 E/CN.4/2001/23)。

29.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第 2000/2、2000/3、2000/4 号决议及第 2000/103 和 2004/104 号决定。

30.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5/81 号决议，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5/82 号决议，题为“针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所应采取的措施”、第 55/83 号决议，题为“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措施”和第 55/84 号决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项目 7: 发展权

31. 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委员会在 1989/45 号决议中决定将这个问题列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

32. 委员会在其第 1993/2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由 15 名专家组成，任务是查明对落实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并就各国实现发展权的途径和办法提出建议。工作组在 1993-1995 年期间举行了五届会议。

33. 委员会在其第 1996/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为期两年，由 10 名专家组成，负责拟定战略，在其统合和多维层面上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工作组在 1996-1997 年期间举行了两届会议。

34. 依照委员会第 1998/72 号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议批准设立一个后续机制，最初为期 3 年，其中包括：

(a) 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之后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其职权范围是：

(一) 监测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宣言》中的一项具体承诺；

(二)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

(三) 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b) 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在发展权领域具有很强工作能力的独立专家，其任务是向工作小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具有中心议题讨论的基础，同时特别顾及到工作组的审议和建议。

随后，阿尔琼·桑古塔先生(印度)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35. 委员会第 1998/12 号、1999/79 号和 2000/5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该机制运行期间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向工作组提出中期报告并向独立专家提供这些报告，每次均应包括：

(a) 办事处与执行其任务授权中所载的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b)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决议的执行情况；

(c) 联合国系统内在执行委员会这方面的有关决议的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

36. 委员会还在其第 2000/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此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37.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1/25)。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第 20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1/24)。

38. 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监测和审查增进和落实发展权的进展情况，该工作组于 2000 年 9 月 18 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工作组订于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会议。工作组报告将编为 E/CN.4/2001/26 号文件印发。

39. 另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5/108 号决议，题为“发展权”。

项目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40. 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务是调查以色列自 1967 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在这些领土上侵犯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原则和基础的情况，受理来文，听取证词并向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直至以色列对这些领土的占领结束。勒内·费尔伯先生(瑞士)在 1995 年辞职，汉努·哈利宁先生(芬兰)在 1999 年辞职后，焦罗焦·贾科梅利先生(意大利)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30)。

41.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2000/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报告以色列执行该项决议的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27)和秘书长列举上述联合国报告的一份说明(E/CN.4/2001/29)。

42. 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2000/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28)。

43. 委员会在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的第 2000/8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44. 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S-5/1 号决议决定：

- (a) 立即设立人权调查委员会，在独立和客观原则基础上选出该委员会的成员，负责收集和汇编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的资料，并向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以防最近的侵犯人权事件再次发生；
-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即前往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进行一次访问，了解以色列占领当局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为委员会机制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开展的活动提供便利、向委员会通报事态发展，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 (c) 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负责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立即前往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访问，并就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4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22 日第 2000/311 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上述决定。

46. 关于临时议程上的本项目和项目 4,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至 16 日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报告(E/CN.4/2001/114) (另见上文第 17 段)。

47. 2000 年 12 月 19 日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根据第 S-5/1 号决议任命下列人士为人权调查委员会成员：约翰·达格尔先生(南非)、里查德·福尔克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和卡迈勒·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将编为 E/CN.4/2001/21 号文件印发。

48.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5/130 号决议，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第 55/131 号决议，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第 55/132 号决议，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定居点”、第 55/133 号决议，题为“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犯人权行为”以及第 55/134 号决议，题为“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项目 9：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第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6 年 8 月 5 日第 1164(XLI)号决议欢迎委员会在 1966 年 3 月 25 日第 2B(XXII)号决议中决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其工作和职能以及在侵犯人权问题方面其作用的问题。大会在 1966 年 10 月 26 日第 2144A(XXI)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委员会紧急考虑各种方法，增进联合国制止无论在何处发生之侵害人权情事之能力。根据这些决议，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第 8 (XXIII)号决议，其中决定每年对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项目进行审议。委员会后来又修改了该项目的标题。此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第 1235 (XLII)和 1503 (XLVIII)号决议。

50. 大会在第 32/130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对于受到决议中所指各种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公然大规模侵害的事情，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办法。大会在以后的决议中，包括第 37/199 号决议，一直强调了这些看法。在题为“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的第 34/175 号决议中，大会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大会第 37/200 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同委员会合作，研究

世界任何地方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形，并请委员会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在遇有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时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1. 根据委员会第 1994/87 号决议，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智利)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0/15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

52. 委员会同一决议还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指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查访，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依法惩办应负责任者，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53.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40)和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2001/41)。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54. 委员会第 2000/16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它提供有关执行本决议的情况的资料；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32)。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55. 委员会第 2000/7 号决议决定将第 1991/74 号决议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

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在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荷兰)于 1999 年 11 月辞去特别报告员职位之后，安德烈亚斯·马博马提斯先生(塞浦路斯)于 1999 年 12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1/42)。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56. 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奥地利)于 1995 年 2 月去世后，白忠铉先生(大韩民国)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白先生辞职后，卡迈勒·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于 1998 年 12 月被任命为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0/18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43)。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援助

57. 根据委员会第 1993/69 号决议，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罗德里格斯先生(乌拉圭)被任命为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9/19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请他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古斯塔沃·加隆先生(哥伦比亚)1999 年 8 月被任命为委员会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委员会第 2000/19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1/38)。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58. 根据委员会第 1995/90 号决议，保罗·皮涅伊罗先生(巴西)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其任务为根据他认为适当的一切资料以及他同布隆迪当局和居民的接触，编写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皮涅伊罗先生辞职后，玛丽-泰雷兹·凯伊塔-博库女士(科特迪瓦)在 1999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0/20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五届

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44)。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59. 根据委员会第 1994/S-3/1 号决议,勒内·德尼-塞吉先生(科特迪瓦)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调查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根据委员会第 1997/66 号决议,米歇尔·穆萨利先生(瑞士)被任命为特别代表,任务是就如何改善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提供建议,帮助在卢旺达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有效地开展工作,进一步就如何在人权领域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较为合适提出建议。

60. 委员会第 2000/21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根据其职权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五十七届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2/45)。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61. 委员会第 2000/2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关于打击报复下列人士的资料汇编和分析:设法或已经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报的人士;设法或已经援引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士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士;根据人权文书拟订程序设法或已经提交信息的人士以及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的亲属。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34)。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62. 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日本)于 1996 年 5 月和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于 2000 年 11 月辞职后,保罗·塞雷诺·皮涅伊罗先生(巴西)于 2000 年 12 月被任命为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0/23 号决议决定将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

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46)。此外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5/11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A/CN.4/2001/33)。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63. 委员会第 1999/1 号决议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结束对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审议，并决定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按照公开程序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第 2000/24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的人权情况、包括有关联合国塞拉利昂任务团的报告。

64.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1/55)。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65. 委员会第 2000/25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66. 根据委员会第 1992/S-1/1 号决议，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波兰)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辞职后，委员会主席任命了伊丽莎白·雷恩女士(芬兰)为特别报告员。雷恩女士辞职后，伊白·丁斯特比尔先生(捷克共和国)于 1998 年 3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67. 委员会第 2000/26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工作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委员会建议，如克罗地亚继续致力于人权和民主原则并取得进展，则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之下对克罗地亚加以考虑。

68.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47 和 Add.1)。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69. 根据委员会第 1993/60 号决议, 卡斯珀·比罗先生(匈牙利)被任命为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比罗先生辞职之后, 委员会主席于 1998 年 8 月任命莱昂纳多·佛朗哥先生(阿根廷)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0/27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并请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佛朗哥先生于 2000 年 10 月辞职之后, 委员会主席于 2000 年 12 月任命格哈特·鲍姆先生(德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70. 委员会第 2000/28 号决议决定将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所载明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加拿大)的报告(E/CN.4/2001/39)。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

71. 委员会第 2000/58 号决议请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等, 立即对车臣共和国和相邻的共和国进行访问, 并请他们尽快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向委员会和大会酌情报告进一步的事态发展。

72.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1/36)。

东 帝 汶

73.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以委员会名义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发表的一个声明(见 E/CN.4/2000/23—E/CN.4/2000/167, 第 213 段)中,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1/37)。

其他事项

74. 关于本议程项目, 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2000/1 号决议和第 2000/105 号决定(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 第二章)。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75. 还请委员会注意第 55/95 号决议, 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5/112 号决议, 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5/113 号决议, 题为“东南欧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5/114 号决议, 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5/115 号决议, 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5/116 号决议, 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5/117 号决议, 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5/118 号决议, 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5/119 号决议, 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分项目(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76. 委员会从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开始审议这个问题, 当时通过了 1976 年 2 月 27 日第 4 (XXXIII)号决议。委员会第 2000/103 号决定决定在议程上保留这一分项目并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适当优先考虑, 但有一项谅解, 即将继续执行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31)。

分项目(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第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7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号决议制定了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来文的程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殊情况系于 1974 年首次向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自 1974 年以来,小组委员会在这项程序下向委员会提交了约与 78 个国家有关的特殊情况。

78. 在 2000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人权委员会修订了第 1503 号程序。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其报告(E/CN.4/2000/112)第三章中载有如何修订第 1503 号程序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随后载入题为“处理与人权有关程序的来文的程序”的决议草案中,该草案是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的一部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了该决议草案,草案随后成为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

79. 根据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将审议情况工作组向其提交的某些情况和委员会前一年不断审查的情况。委员会可举行两次单独的非公开会议审议这些情况。委员会若决定举行两次单独的非公开会议,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就其方式作出了规定。

80. 自 1980 年以来,委员会决定依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被邀请出席委员会不公开会议的国家有权出席和参与对涉及它们的情况的整个讨论,并于通过涉及它们的情况的最后决定时在场。

81. 按照既定做法,委员会主席将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按照第 1503 (XLVIII)和第 2000/3 号决定作了审查的国家,并公布不再依照该程序予以审查的国家;否则依照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程序采取的所有行动直到委员会决定向理事会作出建议之时均予保密。与此程序有关的文件也予保密。

82.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收到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1/R.1 和增编)。可能从有关政府收到的意见(将编为 E/CN.4/2001/R.2 系列印发)亦将予以分发。上述机密文件至迟将在举行非公开会议之前一个星期送交委员会成员。

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83. 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审议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的报告(E/CN.4/1997/105,附件)提出评论，并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针对她就《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提交的报告(E/CN.4/2000/49)所载述的与拟定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提议有关的一些任择办法提出评论，或提出有利于进行实质性对话的任何其他任择办法，同时应适当考虑到委员会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各自的作用。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1/62 和 Add.1)。关于本项目，另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0/9(第 2 段)。

84. 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49)。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85. 委员会第 1998/33 号决议决定，为了努力增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显著性，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授权其集中研究《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适用的条款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卡塔琳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克罗地亚)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请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52)。

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86. 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应侧重《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中所体现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

利中取得适足住房的那一部分权利，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 2(h)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e)款中所体现的不受歧视权利。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涉及其任务的工作情况。米龙·科塔里先生(印度)于 2000 年 9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51) (另见上文第 44(C)段)。

获得粮食的权利

87. 委员会第 2000/10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专门负责食物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以便能够以完整和协调的方式促进和保护获得粮食的权利。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让·齐格勒先生(瑞士)于 2000 年 9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53)。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88. 委员会 2000/11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决议，请它们提供关于片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就此事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50)。

人权与赤贫

89. 委员会 1998/25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二年。安妮-玛丽·利赞女士(比利时)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了报告(分别为 E/CN.4/1999/48 和 E/CN.4/2000/52)。

90. 委员会第 2000/12 号决议决定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二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研讨会，考虑是否有必要起草一项关于赤贫问题的宣言草案，如有必要，则确认其具体内容。

91. 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研讨会订于 2001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和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1/54 和 Add.1)。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92. 委员会 2000/13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平等权利问题。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93. 委员会第 1995/81 号决议决定就此问题任命为一名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 1998/12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委员会第 2000/72 号决议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卖、转移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些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乌奥哈齐—维斯利女士(阿尔及利亚)的报告(E/CN.4/2001/55 和 Add.1)。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94.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8/24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研究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委员会第 1999/22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其提出一份分析报告。雷纳尔多·菲格雷多先生(委内瑞拉)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95. 为了促使根据委员会第 1996/103 号决定设立的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执行其任务，委员会第 1997/103 号决定，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研究结构调整政策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范图·切鲁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8 年 12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96. 委员会第 2000/82 号决议决定终止外债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委员会决定任命

一名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为期三年。委员会决定任命范围·切鲁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独立专家，以利用其在这方面的专长。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委员会还请独立专家预先向为拟订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政策准则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其年度报告，以协助该工作组执行任务。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结构调整方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举行前至少提早四周预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a) 继续着手拟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方针，以此作为各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b) 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情况。

9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21 号决议核准了委员会第 2000/82 号决议所载各项提议。

98.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1/56)。委员会还将收到结构调整方案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1/57)。该工作组订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举行会议。

其他事项

99. 关于本议程项目，也请委员会注意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第一章、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和 3(见 E/CN.4/2001/2 - E/CN.4/Sub.2/2000/46)及小组委员会第 2000/6、2000/7、2000/8、2000/9(第 2 段)、2000/25(第 4 和 5 段)。

100.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5/102 号决议，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第 55/106 号决议，题为“人权与赤贫”、第 55/110 号决议，题为“人权与片面胁迫性措施”。

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劫持人质

101. 委员会 2000/29 号决议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人权与恐怖主义

102. 委员会 2000/30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从各有关方面, 包括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 收集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材料, 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 将这些材料提供给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供审议。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03. 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0/115 号决定。

人权与法医学

104. 委员会第 2000/32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就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并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105. 委员会第 2000/40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促进和巩固民主

106. 委员会第 2000/47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载述执行该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07.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5/96 号决议，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0/116 号决定。

分项目(a) 酷刑和拘留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08.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2/4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便建立一种对拘留地点进行查访的预防性制度，其讨论基础是哥斯达黎加政府于 1991 年 1 月 22 日提议的草案案文，并审议通过任择议定书所涉问题，以及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各区域文书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109. 委员会第 2000/35 号决议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以期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促进综合案文的完成。工作组订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1/6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

110. 委员会 2000/43 号决议请秘书继续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58)。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11.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其 1985/33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酷刑的问题。现任特别报告员柰杰尔·S·罗德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1993 年 4 月被任命。委员会 2000/43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完整的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66 和 Add.1-2)(另见上文第 44(c)和 71 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12. 1981 年 12 月,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通过了基金管理办法(A/36/540)。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须作为医务、心理治疗、精神治疗、社会、经济或法律援助,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分发给遭受酷刑的个人及其亲属。基金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经管并向受权促进和征求捐款及认捐的董事会征求咨询意见。

113. 人权委员会 2000/43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并再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转达委员会请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委员会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并提交关于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要的最新评估;并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不断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该项基金的报告(A/55/178)以及为委员会编写的更新资料(E/CN.4/2001/59 和 Add.1)。

任意拘留问题

114.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1991/4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为期三年,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任务是调查任意拘留案件或违反有关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拘留案件。

115.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0/36 号决议中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委员会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

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使它能够在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向委员会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

116.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1/14 和 Add.1)。

分项目(b) 失踪和即审即决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1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于 1982 年 3 月辞职后，巴克雷·恩迪亚耶先生(塞内加尔)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8/68 号决议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为期三年。在恩迪亚耶先生辞职后，阿斯马·贾汗吉尔女士(巴基斯坦)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0/31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提出其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以及她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获悉此类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9 和 Add.1-3) (另见上文第 44 (c)和 71 段)。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18. 根据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委员会在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任期一年。由五位成员组成，以个人身份作为专家审查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人的问题。自此以来委员会一直定期延长工作组任期，最近一次是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委员会第 1998/40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委员会第 2000/37 号决议请工作组就其活动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1/68)(另见上文第 44 (c)段)。

119. 委员会第 2000/37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广泛散发“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 附件)，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就此公约草案以及有关后续行动、特别是就有否可能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审查公约草案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2001/69)，内载收到的意见。

其他事项

120. 关于本分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0/18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和第 2000/19 号决议(第 90 段)。

分项目(c) 言论自由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21. 根据委员会第 1993/45 号决议，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被任命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9/36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委员会第 1999/38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64 和 Add.1)。

分项目(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22. 根据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马来西亚)被任命为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123. 委员会第 2000/42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的报告(E/CN.4/2001/65 和 Add.1-3)。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124. 委员会第 2000/39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执行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的切实措施，尤其是就冲突结束后形势下重建和加强司法结构和能力重建和加强少年司法结构和能力，以及就联合国系统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的作用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供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少年司法问题报告，以及少年司法

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活动情况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125. 根据委员会第 1998/43 号决议，谢里夫·巴西乌尼先生(埃及/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对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载于 E/CN.4/1997/104 号文件中的关于 [严重] 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受害者得到补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案文作出修订。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独立专家编写的报告(E/CN.4/2000/62)。

126. 委员会第 2000/4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所有成员国分发独立专家最后报告所附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案文，并请它们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关于这份案文的意见。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运用现有资源在日内瓦与所有有关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一次磋商会议，以便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完成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定稿，并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这次磋商会议的最终结果供其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1/61)。

其他事项

127. 关于本分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0/24 号决议和第 2000/114 号决定。

分项目(e) 宗教不容忍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28.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其 1986/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调查违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 36/55 号决议)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

129. 1993 年安热洛·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葡萄牙)接替阿卜杜勒费塔赫·阿莫尔先生(突尼斯)任特别报告员, 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先后提交了报告(E/CN.4/1994/79; E/CN.4/1995/91 和 Add.1; E/CN.4/1996/95 和 Add.1-2; E/CN.4/1997/91 和 Add.1; E/CN.4/1998/6 和 Add.1-2; E/CN.4/1999/58 和 Add.1-2; E/CN.4/2000/65), 并向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五届会议先后提交了报告(下列文件的附件: A/50/440; A/51/542 和 Add.1-2; A/52/477 和 Add.1; A/53/279; A/54/386; A/55/280 和 Add.1-2)。

130.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8/18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3 年。委员会第 2000/33 号决议决定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职称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并决定在延长该报告员下次任期时修改这一职称。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31.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2001/63) (另见上文第 44 (c)段)。

分项目(f) 紧急状态

132.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8/108 号决定中,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依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 和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第 10 份年度国家名单(E/CN.4/Sub.2/1997/19 和 Add.1), 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在报告期间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以后则每第二年提出一份名单。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委员会 1998/108 号决议编制的在 1997-1999 年期间宣布或继续保持紧急状况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9/31)。

分项目(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33.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1998/77 号决议请秘书长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关于这一方面最近事态发展的资料, 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55)。

134. 委员会第 2000/34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委员会第 1998/77 号决议的规定，就承认人人均有权作为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而依良心拒服兵役并以其他形式提供服务方面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汇编和分析报告，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这种资料，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此种资料的报告。

其他事项

135. 关于本议程项目，请委员会注意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见 E/CN.4/2001/2 - E/CN.4/Sub.2/2000/40)第一章的决定草案 1 和 9。

136. 请委员会注意下列大会决议：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55/89 号决议，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第 55/97 号决议；题为“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的第 55/100 号决议；题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 55/103 号决议；题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第 55/111 号决议。

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贩卖妇女和女童

137. 委员会 2000/44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交报告，说明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进行的活动。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72)。

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

138.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第 1994/45 号决议；吁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制应定期、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

139. 委员会第 2000/46 号决议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并在各自的报告中述及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和定性分析。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委员会所有议程。委员会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妇女人权主流化开展的合作和协调，并欢迎秘书长关于 2000 年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E/CN.4/2000/118 - E/CN.6/2000/8)，鼓励秘书长确保其执行并继续拟订这一计划，以全面反映正在进行的工作，查明存在的障碍/阻碍因素和进一步合作的方面，并将该计划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载于 E/CN.4/2001/70 - E/CN.6/2001/3 号文件的联合工作计划。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该项要求，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71)。

分项目(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140.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原因及后果——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后来，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斯里兰卡)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7/44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报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委员会第 2000/45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73 和 Add.1-2) (另见上文第 44 (c)和 71 段)。

其他事项

141. 关于本议程项目，请委员会注意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E/CN.4/2001//2 - E/CN.4/Sub.2/2000/40)第一章的决定草案 4。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 2000/10、2000/11(第 9 段)、2000/13(第 4 段)和 2000/19(第 45 和 50 段)号决议。

142.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5/66 号决议，题为“致力消除为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第 55/67 号决议，“贩卖妇女和女孩”、第 55/68 号决议，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确认的危害妇女罪行”、第

55/70 号决议，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5/71 号决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项目 13: 儿童权利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143.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51/77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任命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收载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的资料。之后，奥拉拉·奥通努先生(科特迪瓦)被任命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代表报告(A/53/482)的报告(E/CN.4/2001/76 和 A/55/442)(另见上文第 71 段)。还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A/55/163 – S/2000/712)。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144.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3/79 号决议中通过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其提交一次进度报告，说明所有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并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

145.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一份的说明(E/CN.4/2001/77)，转交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2)，其中载有各国发来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答复。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46.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0/59 号决议中赞赏并欢迎人权委员会所设起草《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74; E/CN.4/2000/75)，尤其是工作组设法完成了工作。委员会通过该决议附件所载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并建议在大会通过议定书之后，开放签署和批准或加入

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 号决议)批准该两项议定书之后,大会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这两项任择议定书(第 54/263 号决议)。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147.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 2000/60 号决议中,对乌干达北部继续发生诱拐、拷打、拘禁、强奸、奴役儿童并强迫儿童入伍情事深表关注。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联合国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充分协商,对受影响地区的情况,包括对受害人的需要进行一次现场评估,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75)。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48.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1990/68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议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之后,威滴·汶达蓬先生(泰国)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汶达蓬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辞职后,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菲律宾)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49. 委员会第 1998/76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 3 年。按照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的要求,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78 和 Add.1 和 2)。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 2000/19 号决议第 81 和 82 段。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150. 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报告,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和本决议所涉各项问题的情况。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74)。将提供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三届(CRC/C/94)、第二十四届(CRC/C/97)和第二十五届(CRC/C/100)会议的报告。

151.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女童”的第 55/78 号决议和题为“儿童权利”的第 55/79 号决议。

项目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分项目(a) 移徙工人

移民的人权

152.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 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任期三年, 以研究如何设法克服全面有效保护这一易受害群体人权的现有障碍包括未正式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民在返回方面面临的障碍和困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39 号决定核准了这项决定。加夫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哥斯达黎加)于 1999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53. 委员会第 2000/48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83 和 Add.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54. 委员会第 2000/49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而作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79)。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

155. 委员会第 2000/54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的看法, 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来源提供的所有资料, 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全面的后续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56. 另外, 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55/88 号决议、题为“保护移民”的第 55/92 号决议、题为“宣

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民日”的第 55/93 号决议以及题为“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的第 55/100 号决议。

分项目(b) 少数群体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57. 大会第 49/192 号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有效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式和方法。根据委员会第 1995/24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成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 5 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包括：

- (a) 审议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 (b) 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相互了解的各种可能性；以及
-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委员会第 1998/19 号决议决定延长该工作组的任期，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158. 委员会第 2000/52 号决议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有关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问题的适当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的各种问题；并在提交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有关项目和活动。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此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81)和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7)。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159. 委员会第 2000/50 号决议吁请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在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人权署为执行本决议而进行的活动详情。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60. 关于本分项目，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2000/16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000/109 号决定。

分项目(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国内流离失所者

161. 委员会在第 1998/50 号决议中决定将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苏丹)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62. 委员会第 2000/53 号决议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有关其活动的报告，并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E/CN.4/2001/85 和 Add.1-5)(另见上文第 44 (c)和 71 段)。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163.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第 2000/55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制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困难的报告，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资料和意见。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64. 关于本分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2000/20 和 2000/21 号决议及第 2000/113 号决定。

分项目(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65. 委员会第 1999/49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促进和落实艾滋病/病毒与人权准则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与有关各方磋商，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80)。

当代形式的奴役

166. 委员会第 1999/46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请它们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制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基金财务状况的报告(E/CN.4/2001/82 和 Add.1)。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0/12、2000/13(第 4 段)和 2000/19 号决议。

残疾人的人权

167. 委员会第 2000/5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情况的最新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其他事项

168. 关于本议程项目，请委员会注意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E/CN.4/2001/2 - E/CN.4/Sub.2/2000/46)第一章、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10 和 13。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5/58 号决议，题为“国际老年人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项目 15: 土著问题

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69.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第 2000/56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的年度报告，审查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1/84)。报告还载有关于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财务状况和工作的资料。

人权委员会内负责拟订一项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170. 委员会在第 1995/32 号决议中决定在委员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情形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委员会第 2000/59 号决议建议工作组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请它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72 号决定批准了这一决定。工作组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85)。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71. 人权委员会第 1998/20 号决议决定在现有的联合国总的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以拟订和审议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一步提案。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的报告(分别为 E/CN.4/1999/83 和 E/CN.4/2000/87)。委员会第 2000/87 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规定设立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决议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成为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

172. 理事会该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常设论坛成立并举行第一届年会后，在不对结果作出预断的情况下，对联合国范围内所有有关土著人问题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进行一次审查，以便精简活动，避免重复和重叠，提高效率。

其他事项

173. 关于本议程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见 E/CN.4/2001/2 - E/CN.4/Sub.2/2000/46)第一章、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6、7 和 8 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2000/14(第 7 和 18 段)、2000/15(第 15 段)和第 2000/107 号和第 2000/108 号决定。

174.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 55/80 号决议。

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分项目(a) 报告和决定草案

17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载于 E/CN.4/2001/2 - E/CN.4/Sub.2/2000/46 号文件。

17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 27 项决议和 20 项决定。

177. 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载有建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 14 项决定草案，分别为：

1. 设立司法问题会前工作组
2. 社会论坛
3.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4.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5.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做法
6.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9. 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
10.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1. 尚未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12.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13. 吉卜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
14. 人权与人的责任

178.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还接受主席团的建议，并商定应在委员会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所有提议草案采取行动(见 E/2000/23 - E/CN.4/2000/167, 第 19 段)。

179. 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五载有与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清单。

180. 委员会第 2000/83 号决议重申如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E/CN.4/2000/112)中所述，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调整小组委员会的授权，并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81. 小组委员会第 2000/106 号决定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小组委员会工作重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书面报告。委员会将收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的报告(E/CN.4/2001/86)。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 2000/105 和 2000/120 号决定。

分项目(b) 选举委员

18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34 (XLIV)号决议和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5 号决议以及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21 号决定和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1987/102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 1988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依据下列分配办法从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专家名单中选出了小组委员会的 26 名委员及其可能的候补委员：非洲国家七名委员；亚洲国家五名委员；东欧国家三名委员；拉丁美洲国

家五名委员；西欧和其他国家六名委员。

183. 根据理事会第 1986/35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小组委员会委员当选后任期四年，半数委员以及任何可能的对应的候补委员每两年选举一次。

184. 2000 年，鉴于小组委员会半数委员任期已满，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13 名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非洲国家四名委员；亚洲国家二名委员；东欧国家二名委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二名委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委员(见 E/2000/23 - E/CN.4/2000/167, 第十六(b)章)。

185. 将在 2002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选举小组委员会的新委员和候补委员。

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两公约的现状

(b) 人权维护者

(c) 新闻和教育

(d) 科学与环境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86. 委员会 1999/67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87. 委员会第 1999/68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法和手段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第 2000/70 号决议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1/95)。

188. 关于这一问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 2000/22 号决议，题为“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5/101 号决议，题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第 55/104 号决议，题为“通过促进基于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第 55/109 号决议，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增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权利

189. 委员会第 2000/62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介绍在该决议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5/107 号决议，题为“增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与人的责任

190. 委员会第 2000/63 号决议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对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研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完整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第 2000/111 号决定中决定任命小组委员会委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对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进行研究。在这方面，也请委员会注意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第一章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4(见 E/CN.4/2001/2 - E/CN.4/Sub.2/2000/46)。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2001/96)。

善政在增进人权中的作用

192. 委员会第 2000/64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所有各国提供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加强增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活动案例，包括国家间发展合作范围内的活动，以便纳入一个供参考的设想及做法汇编，供感兴趣各国在需要时查阅。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善政在增进人权中的作用问题。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1/117)。

死刑问题

193.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份关于死刑问题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五年期报告(E/2000/3)。委员会第 2000/65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同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磋商以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

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的变动情况的年度补编，以补充他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期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89)。

194. 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0/17 号决议(第 4 段)。

促进和平文化

195. 委员会第 2000/66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团合作，在“国际和平文化年”期间设立一个和平文化专门小组/论坛，为该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经费，并协调其活动，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均可参与该机构的活动，该机构将重点探讨促进、保护及落实各项人权对进一步发展和平文化的作用问题。鉴于大会宣布 2001-2010 年为“为世界儿童创建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和平文化问题。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与和平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1/120)。

196.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5/47 号决议，题为“为世界儿童创建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和第 55/91 号决议，题为“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不受治罪

197. 委员会第 2000/68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是否可能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审查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问题的所有方面这一问题征求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国提供关于它们为扫除本国境内侵犯人权不受治罪的现象采取的一切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的资料，并就此类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可得到何种补救提供资料；。委员会进一步请秘书长收集根据本决议收到的材料和意见，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88)。

198. 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0/24 号决议。

基本人道标准

199. 委员会第 2000/69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E/CN.4/2000/94)，并请秘书长协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在这些方面所确定的问题的有关发展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91)。

分项目(a) 人权两公约现况

人权两公约现况

200. 委员会在第 1998/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其中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现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1/87)。

201. 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作保留、声明、通知和异议见 1999 年 8 月 5 日的 E/C.12/1993/3/Rev.4 号文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作保留、声明、通知和异议，请查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www.unhchr.ch)。

202. 关于本议程分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见 E/CN.4/2000/2 - E/CN.4/Sub.2/1999/54)第一章、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1 和 12 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2000/9 号(第 2 段)、第 2000/23、第 2000/26 和第 2000/27(第 4(a)段)号决议。

分项目(b) 人权维护者

人权维护者

203.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载的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大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大力度传播宣言并促进对宣言的普遍尊重和了解。

204. 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就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和充分遵照《宣言》提高对他们的保护的可能手段提出报告；特别代表的主要活动应为：

- (a) 收集、接受和审查有关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的情况和权利的资料并作出反应；
- (b) 在促进和有效执行该《宣言》方面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感兴趣的行为者建立合作和进行对话；
- (c) 提出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有效战略。

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并提出能更好地执行其任务和活动的任何建议。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205. 根据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希娜·吉拉尼女士(巴基斯坦)于 2000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代表。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1/94)。

206.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5/98 号决议，题为“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分项目(c) 新闻和教育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207.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第 1999/6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于有关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各项活动。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92)。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208. 委员会第 2000/71 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高级专员，向委员会提出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目标进展情况中期全球估评报告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教育问题。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90)。

209.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

域的新闻活动”的第 55/94 号决议。

分项目(d) 科学与环境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210. 委员会第 1999/63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独立的多学科和多元化伦理委员会，评估人类生物医学研究、尤其是人类基因研究及其应用引起的伦理、社会和人道问题，并请各国政府将成立这类机构的情况通知秘书长。委员会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审议它对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就《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执行情况进行的思考可作出的贡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这方面的文献提交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93)。

其他事项

211. 关于本议程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 2000/112 和 2000/118 号决定。

项目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分项目(a) 条约机构

有效落实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212. 委员会第 2000/75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这一问题。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0/117 号决定。

分项目(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13.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第 1999/7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状况的报告，就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制订切实建议，并在报告中列入依照该决议采取行动的结果。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97)。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214. 委员会第 2000/74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收入第九次讲习班有关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结论，以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98)。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15. 委员会第 1999/72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此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99)。

分项目(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16. 委员会第 2000/73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此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应列入：

- (a) 按大会划定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排列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并反映包括非正规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的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 (b) 为改善现况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 (c) 关于如何改善现状的建议。

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1/100)。

保护联合国人员

217. 委员会第 2000/77 号决议忆及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完成维和行动和其他行动安全状况审查，收集最佳做法例子、遇到的障碍和吸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制定更好地保障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的具体和实际措施，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结果。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遭到监禁、失踪或强行遭到国家扣押的情况，与人权两公约所载原则有关的新案件得到圆满解决的情况，以及本决议所指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人权与专题程序

218. 委员会第 2000/86 号决议请秘书长：

- (a) 在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密切配合下，每年及时发布他们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每年提出一份经授权正在执行专题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并将其作为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219.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101)。根据委员会第 2000/86 号决议第 10(b)段，本文件附件将列出经授权正在执行专题程序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

220. 关于临时议程上的本项目和项目 4，请委员会注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E/CN.4/2001/6) (另见上文第 16 段)。

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将所有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纳入主流

221.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第 1999/73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可从事技术合作活动专家名单上所列的人员的详情，在新闻媒介上、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新闻媒介上广泛宣传对此类专家的需求，并请所有各国提名专家，以便列入名单。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222.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第 1999/74 号决议中决定参照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3/142 号决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和高级专员就此事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协助各国加强法治的问题。

223. 关于本问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5/99 号决议，题为“加强法治”及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55/17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24. 委员会第 2000/80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的结论反映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委员会请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中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225.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104)。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26. 委员会第 2000/78 号决议请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塞内加尔)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员的报告(E/CN.4/2001/106)。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27. 委员会第 2000/79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事项提出的建议。

228. 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瑞典)辞职后，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先生(奥地利)于 2000 年 8 月被任命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102)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1/103)。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29. 在默罕莫德·沙尔菲先生(突尼斯)于 1996 年底辞职后，莫娜·里什马维女士(约旦)被任命为独立专家。委员会第 2000/81 号决议决定将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情况。莫娜·里什马维女士于 2000 年 9 月辞职。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报告(E/CN.4/2001/105)。

230. 关于本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5/95 号决议，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和第 55/118 号决议，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项目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231. 委员会在第 1998/112 号决定中决定，为了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任命主席团着手审议这些机制，以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的报告(E/CN.4/1999/104 和 Corr.1)。

232. 在主席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所作、并经委员会一致议定的声明(见 E/1999/23-E/CN.4/1999/167, 第 552 段)中,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以继续全面研究主席团报告及这方面的其他投入。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0 年 2 月 11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

233.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109 号决定中, 决定核准并全面执行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委员会强调上述报告的各个方面都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 而且与委员会的工作相关, 包括报告概述的总的方法以及各章节提出的具体考虑。为便利全面执行工作组的报告, 委员会决定将一个具体决议草案和各决定草案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这些决议和决定草案须经理事会核准。该决议草案题为“处理侵犯人权事件的程序”业经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核准(另见上文第 78 段)。决定草案则经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84 号决定核可。

- 项目 21: (a)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分项目(a)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规定, 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提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按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文件, 并说明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以便委员会视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作用并根据目前情况的迫切性和相关性加以审议。

235.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前,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载有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的说明(E/CN.4/2001/L.1), 以供其审议。

分项目(b)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36. 议事规则第 37 条规定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这项报告通常不超过 32 页，其中应载有各项建议的简明摘要和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说明。委员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其建议和决议拟成草案的形式，供理事会批准。

附 件

人权委员会专题程序及国别程序和其他机制清单 (根据委员会第 2000/86 号决议编列)

国别程序

| | | |
|--------------------------------------|--|-------|
| 阿富汗 | Mr. Kamal Hossain 卡迈勒·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 | 特别报告员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克罗地亚及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 Mr. Jiri Dienstbier 伊日·丁斯特比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 特别报告员 |
| 布隆迪 | Ms. Marie-Thérèse Kéita-Bocoum 玛丽-泰雷兹·凯塔-博库姆女士 (科特迪瓦) | 特别报告员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Mr. Roberto Garretón 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智利) | 特别报告员 |
| 赤道几内亚 | Mr. Gustavo Gallón 古斯塔沃·加利翁先生(哥伦比亚) | 特别代表 |
| 伊拉克 | Mr. Andreas Mavrommatis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 (塞浦路斯) | 特别报告员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Mr. Maurice Copithorne 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加拿大) | 特别代表 |
| 緬 甸 | Mr. Paulo Sérgio Pinheiro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伊先生 (巴西) | 特别报告员 |
| 自 1967 年被占巴勒 斯坦领土 | Mr. Giorgio Giacomelli 乔治·贾科梅利先生(意大利) | 特别报告员 |

| | | |
|---|---|---------|
| 卢旺达 | Mr. Michel Moussalli 米歇尔·穆萨利先生(瑞士) | 特别代表 |
| 苏丹 | Mr. Gerhart Baum 格哈特·鲍姆(德国) | 特别报告员 |
| 根据委员会第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S-5/1 号 决议设立的人权调查 委员会 | Mr. John Dugard 约翰·杜加德(南非) Mr. Richard Falk 理查德·福尔克(美利坚合众国) Mr. Kamal Hossain 卡迈勒·侯赛因(孟加拉国) | |
| <u>专题程序</u> | | |
| 适当住房 | Mr. Miloon Kathori 米龙·科塔里先生(印度) | 特别报告员 |
|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 主义、种族歧视和 仇外心理 | Mr. Maurice Glele-Ahanhanzo 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 (贝宁) | 特别报告员 |
| 教育 | Ms. Katarina Tomasevski 卡特里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 (克罗地亚) | 特别报告员 |
| 法外处决、即审即 决或任意处决 | Ms. Asma Jahangir 阿斯马·贾汉吉尔女士(巴基斯坦) | 特别报告员 |
| 赤贫 | Ms. Anne-Marie Lizin 安妮—玛丽·利赞女士(比利时) | 独立专家 |
| 见解和言论自由 | Mr. Abid Hussain 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 | 特别报告员 |
| 人权维护者 | Ms. Hina Jilani 希纳·吉拉尼女士(巴基斯坦) | 秘书长特别代表 |

| | | |
|--------------------------------|---|-------|
| 移民的人权 | Ms. Gabriela Rodríguez Pizarro 加夫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 (哥斯达黎加) | 特别报告员 |
| 非法运输和倾倒 有毒废物 | Ms. Fatma Zohra Ouhachi Vesely 法特玛·祖赫拉·乌哈齐-维斯利女士 (阿尔及利亚) | 特别报告员 |
|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 Mr. Param Cumaraswamy 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 (马来西亚) | 特别报告员 |
| 国内流离失所者 | Mr. Francis Deng 弗朗西斯·登先生(苏丹) | 秘书长代表 |
| 雇佣军 | Mr. Bernales Ballesteros 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 | 特别报告员 |
| 宗教不容忍 | Mr. Abdelfattah Amor 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突尼斯) | 特别报告员 |
| 发展权 | Mr. Arjun Sengupta 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印度) | 独立专家 |
| 粮食权 | Mr. Jean Ziegler 让·齐格勒先生(瑞士) | 特别报告员 |
| 买卖儿童、儿童 卖淫和儿童色情 | Ms. Ofelia Calcetas-Santos 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 女士(菲律宾) | 特别报告员 |
|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 | Mr. Fantu Cheru 范图·切鲁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独立专家 |
| 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 | Sir. Nigel Rodley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特别报告员 |
| 暴力侵害妇女、 其原因和后果 | Ms. Radhika Coomaraswamy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斯里兰卡) | 特别报告员 |

任意拘留问题
工作组

(主席: Mr. Kapil Sibal
卡皮尔·西巴尔先生(印度))

被强迫或非自愿
失踪问题工作组

(主席: Mr. Ivan Tosevski
伊万·托塞夫斯基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技术合作方案

柬埔寨

Mr. Peter Leuprecht
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先生(奥地利)

秘书长特别代表

海地

Mr. Adama Dieng
阿达马·迪恩格先生(塞内加尔)

独立专家

索马里

待任命

独立专家

-- -- -- -- --